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华南农业大学

华农党发〔2021〕35号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部处，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华南农业大学

2021年6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

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该中心主要负责执行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全校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奖助学生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设 1-2 名辅导员为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院学生资助工作。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专项经费。学

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专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 5%的比例足额提取设立学生资助专项经费，用于全面配套落实学校各资助项目。

第八条 明确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程序。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管理。财务处确保从学校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5%下达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经费使用效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确有结余应滚入下一年继续用于学生资助。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本科生 8000 元/生/年，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

/生/年，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本科生资助标准为 2000-4000 元/生/年，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额度，结合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学生人数进行合理分档资助，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硕士生/年、13000 元/博士生/年，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其中预科生、本科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生/年，研究生贷款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五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复学的学生。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关于大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的相关政策具体实施，其中本科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生/年，研究生资助金额不超过 12000 元/生/年。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根据国家、上级部门关于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的相关政策，资助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金额不超过 8000 元/生/年，资助周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

第十七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为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生。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十九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专项资助。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学费资助不超过 6000 元/生，根据上级部门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勤工助学。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勤工助

学管理办法》，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二条 “三助一辅”（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组织研究生开展“三助一辅”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减免学费。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第二十四条 困难补助。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学校结合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审定资助金额，给予一次性困难补助。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助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学校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等，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七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

会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校友会、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设立工作核查回访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各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回访核实。

第三十一条 诚信教育。各学院应加强学生诚信等主题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失信惩戒。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信息保密原则。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四条 工作人员失信惩戒。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工作人员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有关部门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按程序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校的相关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与工作小组成员名单一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申请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七条 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

第八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成绩不低于前 50%；
- （七）通过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生活简朴；
- （八）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七），申请国家助学金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八）。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须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申请时须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

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为：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或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

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

（二）评审学年度考核、考查科目无不及格。

第十一条 奖励和资助名额结合省教育厅分配额度，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等因素确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应助尽助。

（一）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A）与评选学年学校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人数（B）之比，作为分配比例。各学院的国家奖学金名额（D）等于评选学年本学院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学生人数（C）乘以分配比例。计算公式： $D=AC/B$ 。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E）与评选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前 50%（含）且通过评选学年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数（F）之比，作为分配比例。各学院的国家励志

奖学金名额（G）等于本学院成绩专业排名和综合测评专业排名前50%（含）且通过评选学年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人数（H）乘以分配比例。计算公式： $G=EH/F$ 。

（三）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

学校国家助学金名额（I）与评选学年学校通过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人数（J）之比，作为分配比例。各学院的国家助学金名额（K）等于本学院评选学年通过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L）乘以分配比例。计算公式： $K=IL/J$ 。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二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学校规定日期前登陆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信息，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

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学校审核公示。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学院结果上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

（三）上报推荐名单。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全校“国家奖助学金”的推荐名单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或备案。

第十七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九条 对申请但未获得资助学生提出的疑问，学校应及时回复。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政策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坚决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85280083），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

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如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绿色通道”“新生专项资助”“勤工助学”等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按照学校制定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学院成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根据分类评审的要求，按照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划分新生指标和其他年级指标，两者按 20%和 80%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各学院其他年级人数比例分配其他年级的指标数。计算方法为：各学院其他年级博士生（硕士生）指标数=（各学院除新生外可参评博士生（硕士生）人数/全校除新生外可参评的博士生（硕士生）人

数)*教育厅下达我校博士生(硕士生)指标数*8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可参评人数”仅指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人数。

指标分配四舍五入后为零的学院的参评对象,并入一级学科所在学院评审。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牵头组织本学院和相关学院共同进行评审。

(二)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分三档进行奖励,详见表1。

表1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各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分开计算,分别以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非定向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各类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人数。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其中，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① 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②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③ 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1 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 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 且满足以下一项:

① 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 3%;

② 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 (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 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 (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 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 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①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② 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③ 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④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⑤ 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⑥ 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⑦ 因各种原因退学。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的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博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对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的科研成果、应用型成果的学生应予以优先考虑。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① 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② 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③ 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

(五)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对学生的评价必须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指标。其中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的权重合计不低于 20%，硕士生“科研成果”的权重不低于 50%；博士生“科研成果”的权重不低于 70%。

（六）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 （三）完成注册报到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四）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五）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 20 日前登陆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确

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学院初步审查。

1. 国家奖学金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通过初步审查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后，可向学校推荐博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和硕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由学校统一评选。其中，博士新生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该学院当年博士招生人数的5%，硕士新生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该学院当年硕士招生人数的2%；其他年级参评对象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初评、院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后推荐至学校。

其中，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由学校制定，其他年级参评对象的评审实施细则，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第一年，视为博士生身份参与评选。

2. 学业奖学金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3. 国家助学金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

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对申请但未获得资助学生提出的疑问，学校应及时回复。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020-85280083)，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其中，学校设立研究生助学金，每月与国家助学金合并发放。合并后为博士 2450 元/月，硕士 8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

第三十条 本办法涉及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如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4〕20 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华农党发〔2014〕48 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6〕32 号）自 2021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的奖助学金发放完毕后自动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1 日印发
